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发〔2024〕3号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 加强节庆文化活动促进假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云政发〔2023〕2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云办发〔2023〕12号），充分挖掘楚雄优秀传统民族文化和节庆文化资源，打好节庆文化“经济牌”，以节造势、以节聚人，发挥节庆文化活动对假日经济的拉动作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打造“一极三区”目标要求，培育壮大楚雄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组织开展具有内涵鲜明、形式生动活泼、体现时代特色的民族节庆活动，振兴节庆文化，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推动假日经济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亮点，助力楚雄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传承创新发展。聚焦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在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更好地涵育民族精神、延续文化血脉。

——坚持彰显特色亮点。充分挖掘节庆文化内涵，科学确定节庆文化活动主题，彰显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时代特色。

——坚持市场规律运作。节庆文化活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民间组织、社会动员、群众参与”的模式，使节庆文化活动在市场经济轨道上有效运行。

——坚持有序健康安全。强化统筹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安全措施和相关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节庆文化活动安全有序有效。

### （三）总体目标

进一步挖掘并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和节庆资源，搭建节庆文化活动平台，推动节庆文化活动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助推消费扩容升级，打响楚雄节庆文化活动品牌，不断提高“中国火城·火火楚雄”城市知名度，推动楚雄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州旅游接待总人次达8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750亿元；全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8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4.5%；游客人均停留天数达到2.5天，人均消费达到1398元。力争到2030年，全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综合实力和主要旅游经济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州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以上，培育成千亿级文旅产业，实现由旅游过境地向目的地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度挖掘文化资源潜力。依托楚雄州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自然风光、物产特产等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各县市民族民俗、文化艺术、优势产业、人文自然、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娱乐体验等节庆资源。结合近年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新产品新业态打造情况，进一步挖掘和利用好“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世界野生菌王国、中国绿孔雀之乡”四张世界级名片资源，

加大对“恐龙”“元谋人”“野生菌”“绿孔雀”等 IP 的活化利用。（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民族宗教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高质高效举办节庆活动。办好经审批的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中国·楚雄彝族火把节、丝路云裳·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禄丰恐龙文化旅游节、双柏彝族虎文化节、中国·牟定“三月会”左脚舞文化节、中国·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节、姚安荷花文化旅游节、大姚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彝绣文化节）、中国·永仁直苴彝族赛装节、元谋人牙齿化石发现纪念活动、武定牡丹文化旅游节、元谋果蔬节、中国·元谋红军节14个节庆活动。结合现代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不断提高节庆活动策划水平。突出重点、亮点、热点、卖点，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统筹安排节庆内容设置，切实提升节庆活动质效。利用高水平的节庆活动展示楚雄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展示各民族团结和睦、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崭新面貌，全面提升楚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涉及各牵头主办单位、州级有关部门）

（三）丰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利用好中华民族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彝族年等传统节日和马缨花节、彝族情人节、正月灯会、花山节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节日，广泛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和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

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精神力量，进一步活跃假日经济市场，推动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族宗教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不断激发夜间经济活力。充分发挥楚雄彝人古镇、禄丰金山古镇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发展，打造夜间消费新地标。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出台扶持办法，通过减免租金、水电费及发放入驻奖励等方式，支持举办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夜间美食、小吃展销等活动，做大夜间餐饮消费市场。培育和支持地摊经济，打造沿江（河、道）夜间消费集聚新点位。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游乐园开放夜间主题旅游或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互动、体验式夜间消费业态供给；培育引进地方戏曲等夜间文化艺术项目，促进深夜影院、深夜书店、音乐俱乐部、实景演出、街头艺术表演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城乡文旅融合发展。将城市文化、乡村文化与节庆文化有机结合，打造城市和乡村新名片。在传承和弘扬传统节庆文化的同时，注重现代节庆文化的创新与融合，不断推陈出新，以节庆文化活动打响城市和乡村的品牌。利用好开展节庆文化活动的契机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城乡一体发展，推动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优化城乡旅游环境，建设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最美乡愁旅游带和特色旅游提升示范村。（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

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构建楚雄良好旅游生态。坚持游购分离、严格执法、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主动发声、合力推进，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深入开展旅游服务创优提质专项行动，健全涉旅纠纷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完善热点网络舆情响应处理机制。严厉打击欺客宰客、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服务，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支付宝、抖音等媒体上线运行“先行赔付”平台，为游客和市民提供当地诚信商家查阅、在线投诉、先行赔付、产品购买、商家评价等服务，提升旅游体验感，构建“旅游市场健康发展、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服务水平提质增效、游客合法权益全面保障”的良好旅游生态。（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节庆文化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精心组织策划，把节庆文化活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部署。不断总结办节经验，持续优化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保障措施，努力提升节庆文化活动的筹办能力，为各项重大节庆文化活动成功举办提供坚强保障。

（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人才培引。各县市和企业要加大对节庆文化活动策划、宣传营销等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为节庆文化经济发展提供

持续动力和人才保障。实施金牌人才工程，培养金牌导游（讲解员）、金牌旅游管家、金牌主播和金牌职业经理人。加强州内高校、职业院校文化和旅游重点学科建设，结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求动态完善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文旅人才培养。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作，推动政策引才、项目引才、以才引才。（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大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宣传推广力度，为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庆消费和假日消费资讯服务。对假日消费文化项目设置、旅游线路产品、观光交通、商业发展等向社会集中进行新闻发布，持续公布各个节庆活动和假日消费热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正确引导大众消费。加强与第三方合作，通过图文、视频、话题互动、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持续发布楚雄旅游相关视频及景区景点特色活动和优惠政策，多维度推介楚雄的民族风情及特色美食，提升楚雄城市品牌和假日产品的推介力和用户关注度。（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融媒体中心、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四）节俭规范办节。坚持正确的政绩观，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决纠偏整治节庆活动中出现的各种乱象和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精简数量、提升质效、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按照“强化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

办节。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节庆活动，党政机关不得以支持、指导等形式参与。举办节庆活动要严格履行节庆活动报审程序，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节庆活动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省部级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牵头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3个月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备案；省部级以下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牵头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2个月报省节庆论坛展会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节庆办）备案。楚雄州14个已报批节庆活动中，在省部级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备案；在省部级以下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由牵头主办单位向州节庆办（州文化和旅游局）报审后，由州节庆办报省节庆办备案。（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牵头主办单位）

附件：1. 楚雄州节庆活动汇总表

2. 楚雄州重点传统节日（民族节日）文化活动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楚雄州节庆活动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节庆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周期	最近一届举办时间、地点
1	省部级节庆活动	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	每十年举办一次	时间：2018年4月15日 地点：楚雄市
2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楚雄彝族火把节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中共楚雄市委、楚雄市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8月9日—11日 地点：全州各县市
3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丝路云裳·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	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12月 地点：永仁县、楚雄市
4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禄丰恐龙文化旅游节	中共禄丰市委、禄丰市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10月26日 地点：禄丰市
5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双柏彝族虎文化节	中共双柏县委、双柏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3月20日 地点：双柏县
6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牟定“三月会”左脚舞文化节	中共牟定县委、牟定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5月16日—18日 地点：牟定县

7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节	中共南华县委、南华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8月4日—13日 地点：南华县
8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姚安荷花文化旅游节	中共姚安县委、姚安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7月28日—8月20日 地点：姚安县
9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大姚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彝绣文化节	中共大姚县委、大姚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时间：2023年9月28日 地点：大姚县； 彝绣文化节时间：2023年2月27日 地点：大姚县
10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永仁直苴彝族赛装节	中共永仁县委、永仁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农历正月十三、十四、十五 地点：永仁县
11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元谋人牙齿化石发现纪念活动	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	每十年一届	时间：2015年5月5日 地点：元谋县
12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武定牡丹文化旅游节	中共武定县委、武定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3月15日—5月15日 地点：武定县
13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元谋果蔬节	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17年12月23日 地点：元谋县
14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元谋红军节	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	每五年一届	时间：2015年5月 地点：元谋县

## 附件 2

# 楚雄州重点传统节日（民族节日） 文化活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节日	时间	活动地点
1	传统节日 文化活动	春节	农历正月	全州
2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	
3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	
4		彝族年	冬至日	
5	民族节日 文化活动	紫溪镇板凳山马缨花节	农历二月初八	楚雄市
6		广通镇几子湾六月六 彝族情人节	农历六月初六	禄丰市
7		哀牢·鄂嘉七月十五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	双柏县
8		安乐乡正月十五赶猫街	农历正月十五	牟定县
9		雨露乡白族正月灯会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八	南华县
10		光禄镇龙华会	农历二月初八	姚安县
11		三台乡彝族赛装节	农历三月二十八	大姚县
12		永兴乡傣族泼水节	4月中旬	永仁县
13		羊街镇花山节	农历五月初五	元谋县
14		高桥镇石腊它、狮山镇滑坡、 插甸镇长岭岗苗族“花山节”	农历五月初五	武定县
15		楚雄州范围内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节日		

---

抄送：州委有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有关群团组织。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1日印发

---